

3-2.辦理志願服務表揚獎勵

為鼓勵志工持續參與、肯定其無私付出與長期貢獻，本校建立多層次表揚機制，透過市府公開表揚與校內溫馨肯定相結合，強化志工歸屬感與榮譽感，並引領更多家長投入服務行列。

表揚項目	內容說明	創意亮點	頁碼
一、績優交通導護志工暨愛心服務站表揚	每年甄選表現優異的交通導護與愛心服務站志工，推薦至市府接受公開表揚。	本校遴選表現優異的志工，推薦參與臺南市政府志願服務公開表揚，提升榮譽感與成就感，展現志工價值，拓展學校志工文化影響力。	P.1-P.2
二、臺南市銀質獎、銅質獎	協助志工紀錄與申報服務時數，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推薦市級獎項，感謝其長期穩定服務。	於志工團會議中進行公開頒獎，邀請全體志工共同見證榮耀時刻，不僅提升獲獎者的榮譽感，也凝聚團隊向心力，營造尊重與感謝的正向氛圍。	P.3-P.4

一、績優交通導護志工暨愛心服務站表揚

20796 本市113年各級學校績優交通導護志工暨愛心服務站表揚人數調查

表揚項目：

(一) 交通導護志工：

- 1.基本條件:未接受過表揚之導護志工，且年滿20歲(偏遠地區學校及交通志工總人數低於10人以下者除外)。
- 2.服務年限:滿2年以上，認真負責，表現優異者。
- 3.人數限制:全校交通導護志工19人以下，請推薦1人；20人以上，請推薦1-2人。(請依教育局111年度調查人數為原則)

(二) 愛心服務站：

- 1.基本條件:服務年限至少滿一年。
- 2.店家限制:每校限推薦1家。

配合事項：請各校提供受表揚人員執勤生活照2張(長寬1920像素-橫式)如像素太大，請先行縮圖。

題目	填答	意見
1. 學校交通導護志工總人數	23	新增意見
2. 112年學校愛心服務站站數	9	新增意見
3. 接受表揚之導護志工數	2	新增意見
4. 填報學校名稱中翻英	Yong Kang District Long Tan Elementary school	新增意見
5. 推薦表揚之導護志工(1-1)姓名	黃 	新增意見
6. 推薦表揚之導護志工(1-1)針對交通導護服務年資	17	新增意見
7. 推薦表揚之導護志工(1-1)中翻英姓名(與護照上同)	HUANG, YUAN-CH 	新增意見

8. 推薦表揚之導護志工(1-1)手機	0911639	新增意見
9. 推薦表揚之導護志工(1-2)姓名	楊許	新增意見
10. 推薦表揚之導護志工(1-2)中翻英姓名(與護照上同)	YANG, HSU SHU	新增意見
11. 推薦表揚之導護志工(1-2)針對交通導護服務年資	10	新增意見
12. 推薦表揚之導護志工(1-2)手機	09369541	新增意見
13. 接受表揚之愛心服務站店數	1	新增意見
14. 推薦表揚之愛心服務站店名	日月春水果店	新增意見
15. 推薦表揚之愛心服務站中翻英店名	RI YUE CHUN FRUIT SHOP	新增意見
16. 接受表揚之愛心服務站負責人	陳	新增意見
17. 接受表揚之愛心服務站負責人手機號碼	062323	新增意見
18. 志工執勤照片	未填寫	新增意見
19. 學校帶隊老師姓名	蔡	新增意見
20. 帶隊老師手機號碼	092966	新增意見

填報已於2024-10-15 17:30:52截止

0.298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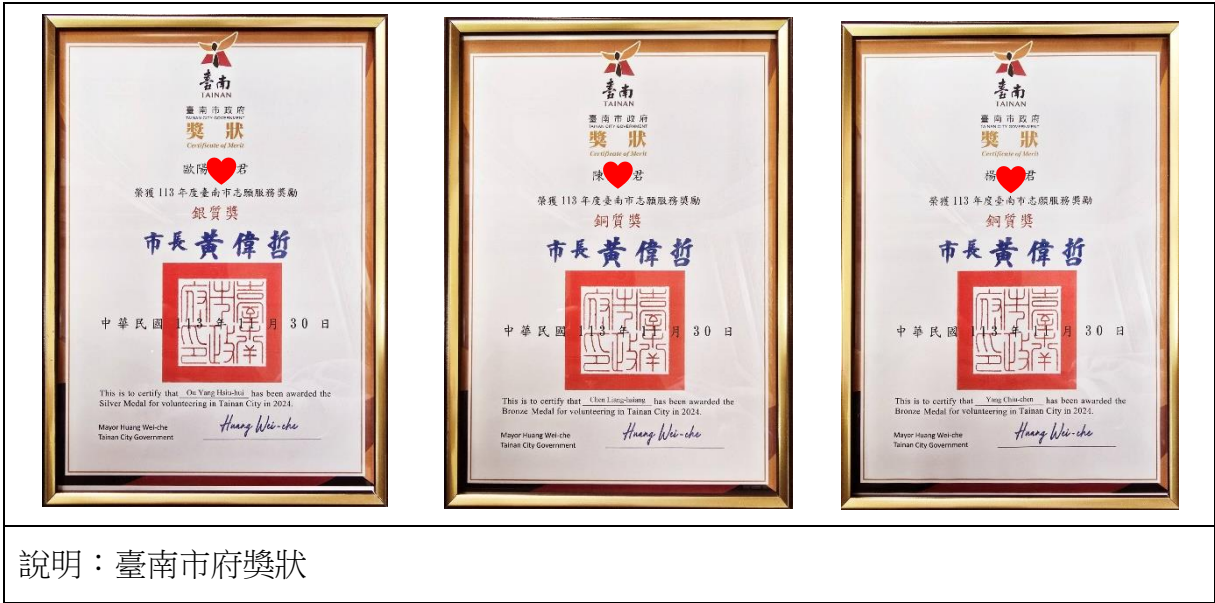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113 年度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--銀質獎、銅質獎



說明：校長、志工團長親自分頒獎發【113 年度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-銀質獎】



說明：校長、志工團長親自分頒獎發【113 年度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-銅質獎】



說明：臺南市府獎狀